

#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

# 文件

宝金财教专〔2019〕17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春季学期 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高中学校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〈关于下达 2019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用资金（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）预算的通知〉》（宝市财办教〔2019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各校上报人数，现下达普通高中 2019 年春季学期免学费总资金 5700300 元，下拨给普通高中学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日常办公、文体活动、教师培训、水电、取暖、交通差旅、邮电，教学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，日常的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方面。

二、普通高中免学费实施范围为全省所有经批准设立开